

#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皖教人〔2018〕1号

---

##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严密组织体系。**各高等院校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评审的规定，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。要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严密组织体系。要成立由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学术机构等为成员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职称评审的相关具体工作。

**二、严格规范实施。**高校要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一部